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石林县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在2018年预算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各项指标均压减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92.34万元，比上年预算97.2万元减4.86万元，减5%。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集中精力抓脱贫攻坚、经济工作、机构改革等各项重要任务，计划减少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1316.81万元，比上年预算1386.12万元减69.31万元，减5%。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主要是按照公务接待费相关管理规定，严肃接待纪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49.82万元，比上年预算262.97万元减13.15万元，减5%。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原因主要是结合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改革期间暂时停止公务用车购置等。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28.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77.59万元减48.88万元，减5%。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减少原因主要是结合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部分单位拟取消公务用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五、其他情况

石林县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调整增加法院、检察院两个部门，预算安排具体原则：一是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以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基数；二是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基础上调整增加法院、检察院两个部门“三公”经费各项指标，调整后再压减5%，以此作为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3月6日